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在综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股本规模、股本结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各种因素，特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融资成本、经济环境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本规划制订原则

- （一）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本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本规划的制定保证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 （四）本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期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年公司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须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9日